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颁布实施 20 周年暨会计管理工作会议**

十堰市会计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	-------

二、领导讲话	(2)
--------------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启泉同志在纪念《会计法》

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2)
------------------------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克庆同志在纪念《会计法》

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8)
------------------------	-------

市财政局局长罗勤同志在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14)
-------------------	--------

三、代表发言	(26)
--------------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副院长、教授陈永	(26)
------------------------	--------

湖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启朝	(31)
------------------------	--------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魏振安	(39)
-----------------------	--------

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高级讲师李诗范	(46)
---------------------------	--------

十堰市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贺德芳	(52)
-----------------------	--------

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峰	(59)
-----------------------------	--------

竹溪县会计局局长刘玉升	(67)
-------------------	--------

四、表彰及获奖通知	(72)
------------------------	---------------

关于表彰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活动 获奖人员及单位的通知	(72)
---	--------

关于表彰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计知识百题 竞赛获奖人员及单位的通知	(80)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5)
浅议《会计法》对会计理论的影响	(100)
浅谈会计电算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06)
关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探讨	(116)
财务舞弊的发端与防范 ——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服务质量的建议	(123)
改革资产管理制度 确保工会资产保值增值	(130)
浅谈大中型医院内部会计控制	(136)

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 暨会计管理工作会议议程

时 间：2005 年 8 月 9 日上午 8:00

地 点：堰丰宾馆七楼梅地亚会议中心

主持人：市政府副秘书长胡俟

议 程：

一、市财政局局长罗勤同志讲话

二、代表发言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副院长、教授陈永发言
2. 湖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启朝发言
3.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魏振安发言
4. 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高级讲师李诗范发言
5. 十堰市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贺德芳发言
6. 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峰发言
7. 竹溪县会计局局长刘玉升发言

三、表彰

1. 市财政局副局长张英范同志宣读表彰纪念《会计法》
颁布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获奖名单
2. 市会计局局长陈芳德同志宣读表彰纪念《会计法》
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计知识百题竞赛获奖名单

四、领导讲话

1.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克庆同志讲话
2.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启泉同志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启泉同志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2005 年 8 月 9 日)

同志们：

今天，市人大、市政府在这里召开会议，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到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和会计工作者代表表示亲切的慰问！

刚才，罗勤同志就会计工作讲了具体的意见，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的负责同志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我完全赞同。这里，我讲两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充分肯定我市会计工作取得的成绩

20 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的专家、学者和会计工作者，尤其是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宣传贯彻《会计法》，严格执行《会计法》，推进会计改革，为改善经济环境、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 会计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会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本法律

规范。《会计法》的实施，在规范会计行为、保障会计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之前，会计“留得住，顶不住，顶得住，留不住”的弊端使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形同虚设。会计人员的崇上意识较强，法制意识淡化。随着《会计法》的深入人心，全市上下，依法支持和做好会计工作的氛围基本形成，会计和注册会计师的职能越来越得以充分发挥，依法保障和维护会计工作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二）会计法规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制度是《会计法》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贯彻《会计法》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近几年来，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绝大多数企业领导十分重视会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善于倾听财会人员意见，组织人员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广大会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严格按照《会计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业务；人大及财政部门开展了经常性的《会计法》执法大检查，对《会计法》执法中的一些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司法机关密切配合，惩处了违规违纪行为，教育了广大干部。通过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的共同努力，会计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

（三）会计监督得到加强。监督是会计的重要职能，是提高资金效益的有效措施，也是会计工作的薄弱环节。为了加强会计监督工作，全市上下普遍建立了会计工作情况检查制度、会计信

息质量抽查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基本形成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约束与单位内部监督制约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制度体系。加大了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了一批会计违法案件。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制约和防范会计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努力，我市会计秩序得到整治，会计行业的社会公信力稳步提高。

（四）会计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在乡镇，推行了“零户统管”，成立了零户统管工作站，统一核算乡（镇）直单位的财务；在市、县两级，成立了会计核算中心，对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行了财务集中核算；对国家投资的重点项目实行了会计委派，委派会计从财政、中介机构和社会上公开招聘，在一些部门，推行了系统委派。在会计委派改革稳步推进的同时，我市企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五）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有很大提高。近十年来，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形成了考试、考核、颁证和注册登记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严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制度；推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将会计人员管理网络延伸到了县区；举办一系列培训班，加强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许多行政企事业单位十分注重会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有的采取“送出去”的办法，把财务人员分期分批送往大中专院校或有关机构培训，有的采取“引进来”的办法，以优惠的政策引进会计人才。目前，全市 23764 名财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

学历的达到 57%，初中级以上职称的达到 46%。我市会计队伍素质的提高，为搞好会计工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

在看到我市会计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会计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看到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要进一步开展《会计法》宣传教育。《会计法》的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抓好会计法制宣传工作，是传播法制观念、树立法制意识、普及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要继续通过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实施以来的成绩和经验，宣传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宣传各单位、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宣传并监督落实《会计法》对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保护措施和奖励条款等等。通过宣传，使《会计法》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要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工作监督检查的力度。法制是基础，教育是保证，监督是关键。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服务功能，从根本上说，要靠全面严格地贯彻执行《会计法》。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督促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会计法》。过去，财政部门在《会计法》执法检查中实行“五个结合”；即《会计法》执法检查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结合；与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和审核社会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相结合；与推行财务集中核算、

零户统管及政府采购相结合；与非税收入管理相结合；与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相结合。建立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示制度和会计打假举报制度，对违犯《会计法》的重大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进一步净化会计秩序，规范会计工作。

（三）要进一步推进会计改革工作。深化会计改革，完善会计管理体制，对于贯彻落实《会计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要继续深化会计委派制改革，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改进办法，完善措施，把这项改革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以及“收支两条线”改革结合起来，努力探索公共财政体制下会计监督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和途径。各级财政会计部门要认真研究会计集中核算与国库集中收付制的对接办法，继续推行委派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主管会计等改革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会计改革，全面落实改革措施，及时总结新经验，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不断地将会计改革推向新阶段。

（四）要进一步抓好会计队伍建设。一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会计队伍，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保证。抓好会计教育和在职会计人员培训是搞好会计队伍建设的主要途径。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方面，要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政策法律与业务学习相结合、学习和调研相结合，灵活选择，突出重点，创新方法，注重实效。在开展会计知识教育的同时，要重点加强会计技能的培养，提高会计运用会计理论、会计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要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各级要认真做好贯彻实施《会计法》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继续深化会计制度改革，加强会计监督，整顿会计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实行会计秩序的综合治理；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支持会计人员开展工作，依法建账，依法对外提供会计信息；广大会计工作者要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有效实施监督控制，自觉抵制违反《会计法》的行为，不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同志们，贯彻实施《会计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为我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克庆同志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2005 年 8 月 9 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在这里召开会议，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回顾、总结《会计法》实施以来的成绩和经验，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贯彻《会计法》、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措施和办法，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充分体现了政府推进依法治市的决心。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会计活动的重要法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部法律以后又几经修改完善。我们现在执行的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又重新修订的，应该说是一部比较成熟的法律。《会计法》确立了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经济秩序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规范了会计工作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明确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建立了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权益维护和激励机制，为推动会计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0 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不断推进全市会计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市会计委派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市政府及财会管理部门依法推进会计委派制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科学设定会计委派方案，精心组织会计委派制改革，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全面落实了《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委派制度。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的提高，从业人员的持证比例不断上升。会计电算化事业迅速发展，会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有较大的提高。会计规范化工作稳步推进，逐步由城市发展到乡镇，遍及工商企业和各行政事业单位。这些都是我们贯彻执行《会计法》所取得的成绩，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我们还应清醒认识到在贯彻实施《会计法》中还是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还时有发生；二是违法干预会计工作，授意、指使、强令、串通做假帐、出假报告的行为还依然存在；三是个别从业人员思想、业务、道德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影响了《会计法》的全面贯彻，同时也影响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是会计工作的生命，是《会计法》贯彻执行的主要目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和谐社会，都需要会计工作给决策者、管理者和社会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继续深入地贯彻实施

《会计法》，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应是政府和财会管理部门着重抓好抓实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进一步提高对贯彻《会计法》重要性的认识，努力促进《会计法》的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这是党中央为完成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继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依法加强和规范会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宏观经济决策的科学性提供基础依据；要求加强财务会计监管和内部会计控制，促进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充分披露，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有效制止经济舞弊和违法犯罪，有效促进收益的合理分配和利益关系的协调顺畅，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律规范。要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职能作用，必须进一步严格贯彻实施《会计法》，确保会计业务依法办理、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会计监督效能有效发挥。因此，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贯彻实施《会计法》的组织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继续深化会计制度改革，加强会计监督，整顿会计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实行会计秩序的综合治理；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依法支持会计人员开展工作，依法建帐，依法对外提供会计信息；广大会计工作者要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有效实施监督控制，自觉抵制违法会计行为，不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会计法制宣传和诚信教育，为会计工作创造良好环境。要通过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实施以来的成绩经验，宣传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宣传各单位、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宣传并监督落实《会计法》对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保护措施和奖励条款，使《会计法》的基本精神进一步深入人心。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各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的自觉性，认真履行《会计法》规定的各项义务；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认识，引导和督促单位负责人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帮助解决会计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警示违法干预会计工作、指使强令做假账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广大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增强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独立、客观、公正地办理审计鉴证业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质量的服务赢得社会的尊重，进一步提高会计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同时要认真贯彻《会计法》“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

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的规定，通过表彰奖励先进，弘扬正气，树立新风，努力营造守法规、讲诚信、爱会计、学先进、比贡献的社会氛围，不断增进社会各界对会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实施会计监督，进一步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服务功能，从根本上说，要靠全面、严格地贯彻执行《会计法》。〕政府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依法行政，把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作为建设诚信社会、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坚决查处各种违反《会计法》的行为。财政部门要继续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监督职责，及时总结、研究新时期开展会计监督工作的规律、特点和方式，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更新监督理念，把强化监督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把惩治违法行为与表彰先进典型结合起来，把整顿会计秩序与深化财政、会计改革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制度健全、机制灵活、方式多样、科学规范、服务有力的会计监管新格局。

同志们！

贯彻实施《会计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要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的方略，求真务实，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会计工作新局面，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十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市财政局局长罗勤同志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2005 年 8 月 9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年是《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为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认真回顾、总结《会计法》实施以来的成绩和经验，研究探讨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措施和办法，经市政府批准，我们在这里召开这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启泉、市人大副主任任克庆同志亲临会议并将作重要讲话，有关专家、学者、部分单位的领导以及会计实务工作者代表将就《会计法》的实施及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畅谈感想，交流经验，并为如何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献计献策。借此机会，我代表市财政局向多年来关心、支持会计工作和会计法制建设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5 年颁布的《会计法》是新中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会计活动的重要法律，也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发展历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会计法》的颁布与实施使得我国的会计法制建设